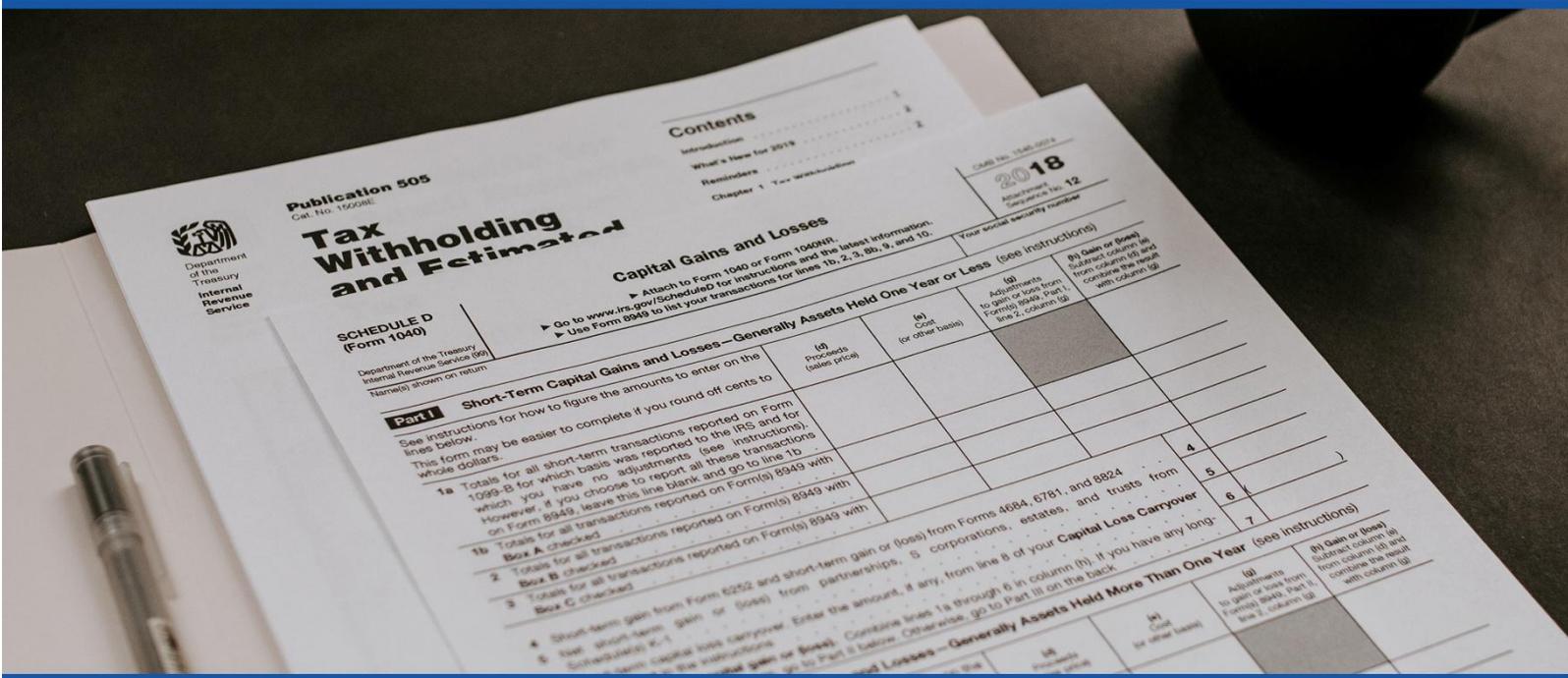


每周税收动态

2025-11-25

Weekly Tax News



本周政策总览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资源税有关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本周新闻总览

[1. 免税店政策优化升级提振消费（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2. 刚刚曝光的 3 起拆分收入骗享税费优惠和 3 起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案件查处细节来了！（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公众号）](#)

[3. 一笔节日福利费支出，暴露企业税务风控制度缺失（来源：中国税务报公众号）](#)

[4. 新办企业开立了银行账户，需要在税务机关备案吗？如何备案？（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公众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资源税有关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规定，现就资源税有关政策执行口径公告如下：

一、关于不缴纳资源税的情形

（一）各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事业组织和组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罚没、收缴的资源税应税产品（以下简称应税产品），不缴纳资源税。

（二）工程建设项目在批准占地范围内开采并直接用于本工程回填的砂石、粘土等矿产品，不属于开发应税资源，不缴纳资源税。

二、关于适用税目

（一）纳税人开采的凝析油，按照原油税目征收资源税。

凝析油是指在气田开发中或油田开发天然气中因温度压力变化凝析出来的液相组分。

（二）纳税人从开采的原油中分离出的油气田混合轻烃，按照原油税目征收资源税；纳税人从开采的天然气中分离出的油气田混合轻烃，按照天然气税目征收资源税。

油气田混合轻烃的界定，参照《油气田混合轻烃》（SY/T 7831）执行。

（三）纳税人以尾矿为原料对特定矿物组分进行再选回收利用的，按照特定矿物组分对应的税目征收资源税。纳税人以尾矿为原料进行资源化利用生产粒级成型砂石颗粒的，按照砂石税目征收资源税。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第七条规定，对纳税人开采尾矿免征或减征资源税的，从其规定。

三、关于征税对象

（一）纳税人开采的未经加工处理或经过破碎、选矸（矸石直径 50mm 以上）后的煤炭，以及经过筛选分类后的筛选煤、低热值煤等，按照煤原矿征收资源税。纳税人将开采的煤炭通过洗选、干选、风选等物理化学工艺去灰去矸后生产的精煤、中煤、煤泥等，按照煤选矿产品征收资源税。

（二）纳税人将开采的轻稀土原矿经过洗选等初加工过程产出的矿岩型稀土精矿（包括氟碳铈矿精矿、独居石精矿以及混合型稀土精矿等），按照轻稀

政策 1 关注要点

公告主要内容

①界定不缴纳资源税的具体情形，包括司法机关依法罚没的应税产品及工程项目自用回填的砂石等，并细化多种产品的适用税目，明确征税对象区分标准；

②确定计税依据及外购应税产品的扣减规则，确立了关联交易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时的销售额调整机制；

③界定应税产品自用于连续生产的定义，明确减免税的产量占比、平均销售价格两种计算方法；

④完善了减免税管理规定，强调同一应税产品符合多项减税政策时仅可选优享受，同时规范减免税管理及相关备查资料，保障政策落地，为征纳双方提供清晰操作指引。

土选矿产品征收资源税。

（三）纳税人将开采的离子型稀土原矿通过离子交换原理等工艺生产的稀土料液、碳酸稀土、草酸稀土和通过灼烧、氧化等工艺生产的混合稀土氧化物，按照中重稀土选矿产品征收资源税。

（四）纳税人将开采的盐湖卤水、盐井卤水通过蒸发结晶法、沉淀法、溶剂萃取法、离子交换法、膜分离法等物理工艺生产的氯化盐、硫酸盐、硝酸盐等，按照盐类选矿产品征收资源税。

四、关于计税依据

（一）纳税人销售免征增值税的应税产品，或将应税产品自用于连续生产免征增值税的非应税产品，以不包括增值税税额的销售额确定资源税的计税依据。

（二）纳税人销售额中准予扣除的运杂费用和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均不含增值税税额。

（三）纳税人将外购应税产品与自产应税产品混合销售，同时又将外购应税产品与自产应税产品混合洗选加工的，应当分别核算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数量），并按规定扣减；无法分别核算的，按照混合销售扣减。

（四）纳税人仅将外购应税产品与自产应税产品混合销售，或者仅将外购应税产品与自产应税产品混合洗选加工的，可以在购进外购应税产品的当期，一次性计算扣减；当期不足扣减的，可结转下期扣减。

五、关于关联交易情形

纳税人向关联单位销售的应税产品价格，明显低于当期关联单位向其他非关联单位销售同类应税产品价格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4 号）第三条的有关规定调整纳税人的应税产品销售额。

纳税人向关联企业销售原矿并由关联企业加工为选矿产品销售，其原矿销售额明显低于关联企业对外销售的选矿产品销售额扣除合理加工成本利润后的金额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关联企业对外销售的选矿产品销售额扣除合理成本利润后的金额，确定纳税人的原矿销售额。

上述情形中的正当理由主要包括：

（一）纳税人执行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在规定的价格形成机制下确定的中长期交易价格，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

（二）关联单位为保障自身运营成本及利润，对应税产品在合理区间内加价销售的；

（三）关联单位对外销售的应税产品价格中包含运杂费用的；

（四）经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正当理由。

六、关于自用于连续生产应税产品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并将其自用于连续生产应税产品，是指纳税人将应税产品作为直接材料生产最终应税产品并构成最终应税产品的实体。

七、关于减免税计算方法

（一）纳税人按照产量占比方法核算确定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免税、减税项目的应税产品销售额（销售数量）=当期应税产品总销售额（销售数量）×（当期免税、减税项目应税产品产量÷当期应税产品总产量）

当期应税产品总销售额，是指扣除运杂费和扣减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后的销售额。当期应税产品总销售数量，是指扣减外购应税产品购进数量后的销售数量。

（二）纳税人将免税、减税项目的应税产品自用于应当缴纳资源税情形而无销售额的，按照平均销售价格法核算确定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免税、减税项目的应税产品销售额=当期免税、减税项目应税产品自用量×当期纳税人应税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

八、关于减免税管理

（一）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同一应税产品符合两项或者两项以上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除另有规定外，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执行。同一应税产品是指纳税人符合任一减免税条件，且单独核算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应税产品。

（二）纳税人销售免税、减税项目的应税产品，需要留存备查销售免税、减税项目的应税产品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等合法有效凭据；纳税人按照产量占比方法或平均销售价格法确定免税、减税项目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需要留存备查免税、减税应税产品的产量台账等资料。

（三）纳税人申报享受衰竭期矿山优惠政策，还需要留存备查《采矿许可证》复印件、《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或《油气探明可采储量标定报告》）等有关材料。衰竭期矿山的判定标准，可由纳税人选择按照剩余可开采储量或者剩余开采年限确定，但一经选择不得变更。矿山可开采储量增加，不再符合衰竭期条件的，纳税人应当停止享受该项优惠政策，且在矿山再次进入衰竭期时，不得重复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按照剩余可开采储量作为衰竭期判定标准的矿山，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的累计销售数量不得超

过原设计可开采储量的百分之二十。矿山剩余可开采储量计算公式为：

剩余可开采储量=可开采储量-累计采出量

矿山原设计可开采储量不明确的，衰竭期以剩余开采年限为准。按照剩余开采年限作为衰竭期判定标准的矿山，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的累计时长不得超过五年。衰竭期矿山的剩余开采年限计算公式为：

剩余开采年限=剩余可开采储量÷[最近一次核准或核定的年生产能力×储量备用系数×(1-矿石贫化率)]

油气田和水气矿山关于衰竭期的判定标准，参照上述规定执行。其中，享受衰竭期矿山优惠政策的油气田，以开采企业下属的单个油气田（藏）开发单元为单位确定，其设计可开采储量按照技术可开采储量确定。

（四）纳税人申报享受煤炭充填开采优惠政策，还需要留存备查《采矿许可证》复印件、煤炭资源充填开采利用方案、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第三方技术评估报告、充填开采台账等有关资料。纳税人在充填开采工作面已经安装计量装置的，按实际计量的称重数量作为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数量。没有安装计量装置的，按当期注入充填物体积和充采比计算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数量。

煤炭充填开采是指随着回采工作面的推进，向采空区或离层带等空间充填矸石、粉煤灰、建筑废料以及专用充填材料的煤炭开采技术，主要包括矸石等固体材料充填、膏体材料充填、高水材料充填、注浆充填以及采用充填方式实施的保水开采等。

九、关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采取直接收款结算方式销售应税产品的，无论应税产品是否发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日；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日。

（二）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结算方式销售应税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的当日；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出应税产品的当日。

（三）采取预收货款结算方式销售应税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出应税产品的当日。

（四）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应税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出应税产品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日。

（五）委托代销应税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代销单位销售的代销清单的当日。

十、关于实施时间

政策

本公告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已处理的事项不再调整。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 年 11 月 12 日

Tax

免税店政策优化升级提振消费

财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近日联合发布《关于完善免税店政策支持提振消费的通知》，从支持国内商品进店销售、扩大免税店经营品类、放宽免税店审批权限、完善免税店便利化和监管措施等方面细化举措，进一步加大免税店对出入境旅客购物消费的吸引力。

免税店是设立在对外开放口岸、市内特定区域或者出入境运输工具上，向出入境旅客等特定人群销售免税商品的商店。目前，我国共设有口岸出境、口岸进境、市内免税店等6种类型免税店（不含海南离岛免税店）。

经过多年努力，我国免税店政策不断完善，销售规模持续扩大，相关业务取得了长足发展。随着我国出入境旅游持续增长，旅客消费结构更加多元，进一步优化免税店政策，有利于更好满足出入境旅客多层次、多样化的购物需求，提升免税购物体验，引导海外消费回流，吸引外籍人员入境消费，促进免税商品零售业务健康有序发展。

此次政策的一大亮点，就是支持国内商品进入免税店销售。新规提出，鼓励具有免税商品经营资质的企业和经国务院批准允许参与免税店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加大优质特色国内商品采购力度；有关企业采购国内商品，进入口岸出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销售，视同出口，退（免）增值税、消费税。

同时，国内商品进店监管和操作手续将进一步优化。口岸出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经营国内商品退（免）税监管和操作手续，采取“先销后退”模式，也就是先将国内商品以有税方式进入免税店，免税店以免税价格销售后，再集中向税务机关办理退税，便利国内商品进店销售。

此次政策还明确了国产品经营面积的要求。口岸出境免税店、市内免税店用于销售国产品的经营面积原则上不少于其经营面积的四分之一，支持提升国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和国际竞争力。

“之前免税店很少有国货，新政策从多个方面支持国货进入免税店销售，可以更好满足消费者需求，有力提振消费，扩大国内商品出口。”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院长、研究员杨志勇说。

手机、微型无人机、运动用品、保健食品、非处方药、宠物食品等便于携带、消费者需求较高的热销商品，今后也能进免税店销售了。

此次政策进一步扩大口岸出境免税店、口岸进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商品品类，整合其经营品类清单。“这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动态调整，进一步丰富了免税店经营品类，将更好满足消费者需求。”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研究员高凌云说。

同时，热销商品将以更快速度与消费者见面。新规提出，优化进口免税商品监管方式，加快境外已上市热销商品在我国免税店的上架进度；鼓励通过联合采购等方式，吸引更多国际品牌将最新商品、热销商品等投入我国免税店销售。“免税店商品有审批、上架的过程，新政策有助于让消费者更快购买到热销商品，增强免税店吸引力。”高凌云说。

不止品类增加、上架提速，购物流程也将更加便利。新政策支持口岸出境免税店、口岸进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提供网上预订服务，允许旅客在市内免税店预订后在口岸进境免税店提货。有关部门和免税商品经营企业将持续优化免税购物流程，提升便利化水平，充分满足旅客免税购物的消费需求，并加强对免税商品的监管，维护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权益。

“一系列举措创新免税店销售模式，融入现代销售元素，将更好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杨志勇说。

放宽免税店审批权限，也是此次政策调整的一大看点。根据新规，口岸出境免税店设立、口岸出境免税店及口岸进境免税店经营主体确定方式变更等审批权限，由现行财政部会同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审批，下放至口岸所在地省级有关部门审批。

同时，新规将现行口岸出境免税店经营面积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审批、口岸进境免税店经营面积由国务院审批，调整为均由招标人或口岸业主与经营主体协商确定，经营主体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灵活调整免税店经营面积。

高凌云认为，简化部分免税店设立、经营主体确定方式变更、调整经营面积等审批流程，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发挥地方自身优势，进一步提高免税店的审批效率，实行差异化经营。

“政策组合拳将有效促进免税商品零售市场发展，打造带动面广、显示度高的消费新场景，更好提振消费。”高凌云说。

刚刚曝光的 3 起拆分收入骗享税费优惠和 3 起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案件查处细节来了！

11 月 17 日，广西南宁、贵州安顺、宁波三地税务部门曝光了 3 起拆分收入骗享税费优惠偷税案件，河北唐山、江苏常州、海南三地税务部门曝光了 3 起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案件。

“拆”出来的优惠 “分”出来的风险

——揭露广西咕咕狗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利用关联企业拆分收入偷税真相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法查处了广西咕咕狗商务秘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咕咕狗公司”）利用关联企业拆分收入偷税案件。经查，2020 年至 2022 年，咕咕狗公司通过拆分收入、多次调整人员至关联企业的方法，掩盖公司实际营收规模，违规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少缴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共计 118.94 万元。2024 年 5 月，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作出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264.67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蹊跷架构：看似合规，实则藏雷

“咕咕狗”是广西当地颇具规模的中介品牌，旗下铺开多家公司，各公司登记为独立核算的小规模纳税人，形成由同一集团控股的关联关系。前期，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稽查局通过税收大数据分析发现：“咕咕狗”中介品牌旗下公司存在交叉经营、隐瞒收入等多项涉税风险点。

前期核查中，这些关联企业仅能拿出零散合同，业务单据、收入凭证之间未能形成完整、清晰的对应关系。此外，部分公司人员社保记录频繁变动，与“独立经营”应有的稳定人员结构严重不符。

为摸清这些关联企业的实际运作情况，检查人员依法开展实地走访，发现“咕咕狗”旗下多数公司场地狭小，基本无办公人员，仅咕咕狗公司办公场所规模庞大，办公人员密集。结合此前资料缺失、公司人员社保记录频繁变动等疑点，检查人员初步判断，咕咕狗公司很可能是通过关联关系拆分收入达到少缴税款的目的，而这些关联公司不过是其调控收入的“分身”。

现场取证：销冠台账透出“拆收”猫腻

为了进一步证实咕咕狗公司是否通过拆分收入进行“避税”，南宁市税务局稽查局决定对其开展立案检查。由于前期调查中，“咕咕狗”关联企业屡屡给出“软钉子”——提供的财务资料不完整或仅提供少量、零散的业务合同，很难查证企业真实、完整的业务情况。因此，检查组决

定开展实地检查。

在现场，咕咕狗公司的“优秀员工”荣誉墙给了检查组启发——销售人员手中很可能掌握着与公司真实收入直接相关的业务信息。果不其然，该公司销售冠军工作电脑里调出的个人业务台账，包含着多家关联企业的客户及业务收款情况。

循着“销冠台账”这一切入点，检查组要求咕咕狗公司提供整体业务台账、绩效考核台账、成本核算表。起初，公司试图以各种理由推脱，但基于检查人员已掌握销售人员业务台账，最终提交了反映其真实、完整业务收入的涉税业务资料。

层层比对：揭开“控”与“拆”背后的真相

通过深入分析真实业务资料后发现：销售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保不定期在不同的几家关联企业间调整变动，但工作由咕咕狗公司统一安排，办公地、客户、业务并无实质变化，人员空转掩盖“一套人马”；同一销售人员长期归咕咕狗公司同一部门主管管理，其考核、薪酬由咕咕狗公司统筹，关联企业仅名义申报工资成本。更重要的是，销售收入拆分后各关联企业均满足“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但按照其“一套人马”的实质核算，若销售人员创造的销售收入据实归于单一公司，则该公司收入将远超优惠标准。

至此，“一家控多家、收入‘拆’着报”的完整偷税套路浮出水面：

咕咕狗公司通过操纵关联公司业务、财务和人力资源，虚构各公司独立用人、独立核算的表象；背地里却对各公司收入进行人为拆分，利用中介业务“先收预收款、后开具发票”的特点，先是以自身对公账户或员工个人账户收取业务款项，但不及时确认收入，而是计入预收账款，长期挂账，待客户提出开票需求时，再通过计算每家关联公司的开票金额，安排对应关联公司分别开具发票，确保单家公司开票额不超过小规模纳税人税收优惠上限，以拆分收入达到单家公司均能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目的。



法网恢恢：偷税套路再深终被拆解

经稽查部门释法明理，企业负责人面对清晰完整的证据链条，最终承认咕咕狗公司通过拆分收入骗享税费优惠偷税的违法事实，并表示接受处理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针对其违法事实，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法对该公司作出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264.67 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目前，涉案税费款、滞纳金、罚款均已全部追缴入库。

“空壳个体户”拆走千万营收

——揭开安顺百年婚宴公司拆分收入骗享税费优惠偷税真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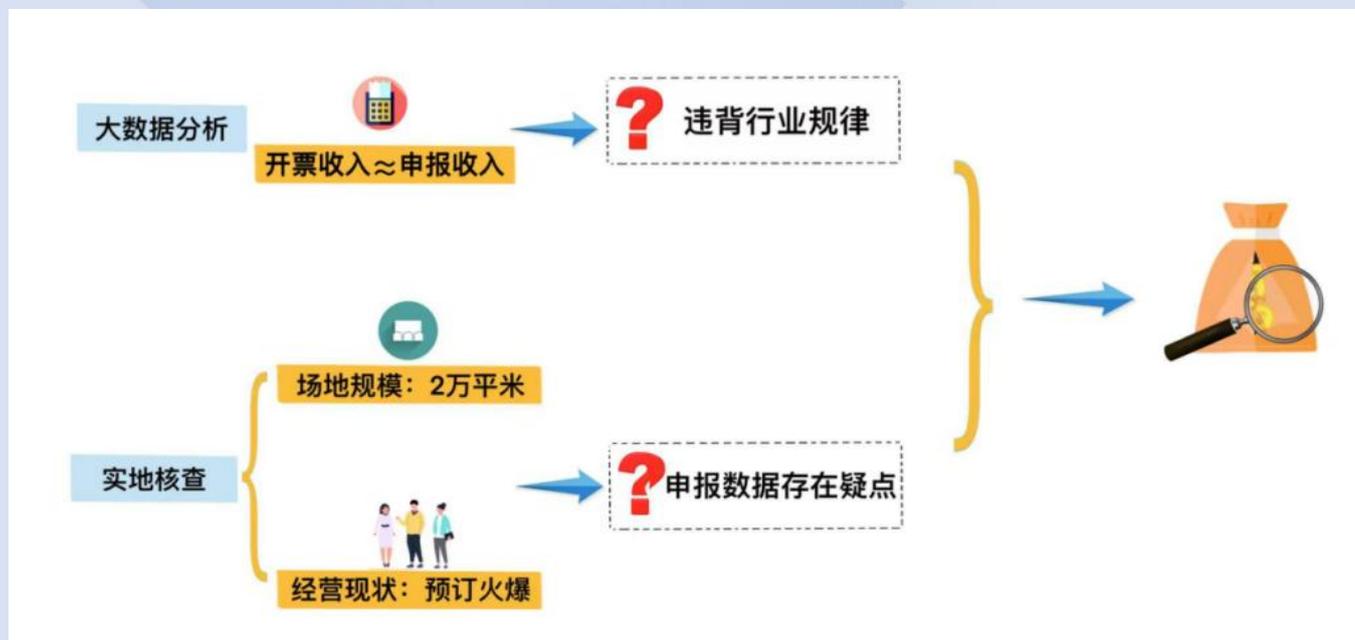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安顺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法查处了安顺市百年婚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年婚宴”）利用关联个体工商户拆分收入偷税案件。经查，2021 年至 2023 年，该公司通过设立两个空壳个体工商户，将本属于公司的营业收入拆分至空壳个体工商户，并设置内外两套账隐匿收入，进行虚假纳税申报，违规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少缴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 249.77 万元。针对其违法事实，2024 年 9 月，安顺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法作出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392.79 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

婚宴订到一年后，申报收入却低迷？

前期，安顺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托税收大数据分析发现，百年婚宴连续多年的申报收入稳定在 450 万元左右，且开票收入与申报收入几乎完全一致。通常餐饮企业存在大量现金交易、个人消费不索要发票的情况，申报收入应包含未开票部分，普遍高于开票收入，而百年婚宴“开多少票，报多少收入”的模式显然与行业常态相悖。

带着疑问，税务人员实地走访百年婚宴主营业地，发现占地 2 万平方米的场地堪比小型公园，数个豪华宴会厅错落分布，门口电子显示屏不断滚动“满座”提示，往来宾客络绎不绝。据工作人员介绍，除承接婚宴外，门店还承接其他宴请活动，婚宴档期需提前一年预约。

税务人员根据实地了解的情况进行初步核算，发现其申报数据存在较大疑点，对此，国家税务总局安顺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法对百年婚宴立案并开展深入核查。



员工变“老板”，婚宴款进个人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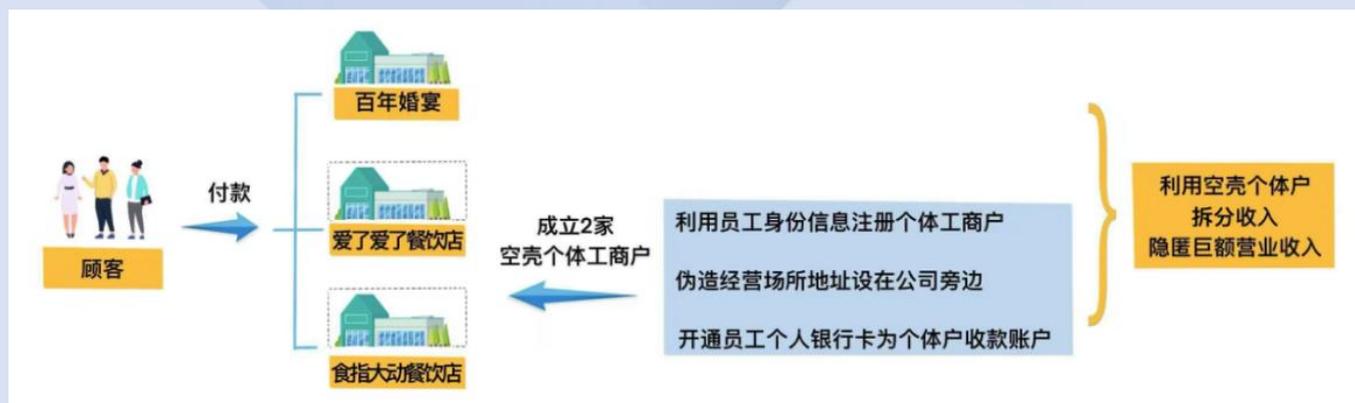
检查人员依法调取百年婚宴的账簿资料，发现账面收入与企业申报数据基本吻合，未显异常。但当要求查看婚宴订餐系统数据时，企业负责人以“系统升级”“电脑故障”为由反复推脱，且前台办公电脑里也是“一片空白”，无任何经营数据痕迹，这些反常表现让检查人员更加警觉。

在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在财务负责人的电脑中找到一份名为《各公司经营情况》的文档。文档清晰记载，2021年至2023年，百年婚宴实际营业收入分别为1880万元、1530万元、1915万元，且这些收入均通过“1家公司+2家个体工商户”的模式拆分收款。

顺着文档里的收款单位线索，检查人员展开账户与主体溯源，发现除百年婚宴的对公账户外，还有多个接收婚宴款的个人账户。经核实，这些开户人均均为百年婚宴的在职员工，账户归属两家名为“爱了爱了餐饮店”“食指大动餐饮店”的个体户。更巧合的是，这两家个体户的注册地址与百年婚宴注册地址仅一步之遥。经检查人员实地核查，发现其注册地址实为百年婚宴的宴会厅名称，两家个体户既无独立经营场所，也从未办理过纳税申报，纯属“空壳”主体。

掌握初步证据后，检查人员依法对涉事主体开展询问。两家个体户的名义“老板”均表示，他们实际是百年婚宴的员工，仅受公司负责人委托，用个人身份信息注册了个体户，并未参与任何实际经营。面对证据，百年婚宴负责人也最终承认，为长期违规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

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他想出通过设置空壳个体户拆分收入的招数，当公司营收即将触及 500 万元的一般纳税人认定标准时，便将超额部分转移至空壳个体户账户，既不开具发票也不申报纳税；同时将公司利润控制在 300 万元以下，确保拆分后仍符合两类优惠主体的认定条件，以此隐瞒真实营收，逃避税务监管。



“两套账”操作曝光，偷税终将受罚

在检查人员逐一罗列证据、释明法理后，百年婚宴负责人终于交出了记载真实收入的“内账”，这套账簿的数据与此前发现的《各公司经营情况》文档完全吻合，印证了其“两套账”操作：面上的账簿记少量营收进行纳税申报，暗地里另一套账簿记真实流水，并通过设置“空壳个体户”拆分收入，违规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经查实，该公司通过上述违法操作，少缴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 249.77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针对其违法事实，国家税务总局安顺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法对该公司作出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392.79 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目前，因纳税人存在未在规定期限内缴清税款等情形，该案已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侦办。

拆分个人营收 “藏进” 9 个口袋

——揭秘夏安阳拆分收入骗享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偷税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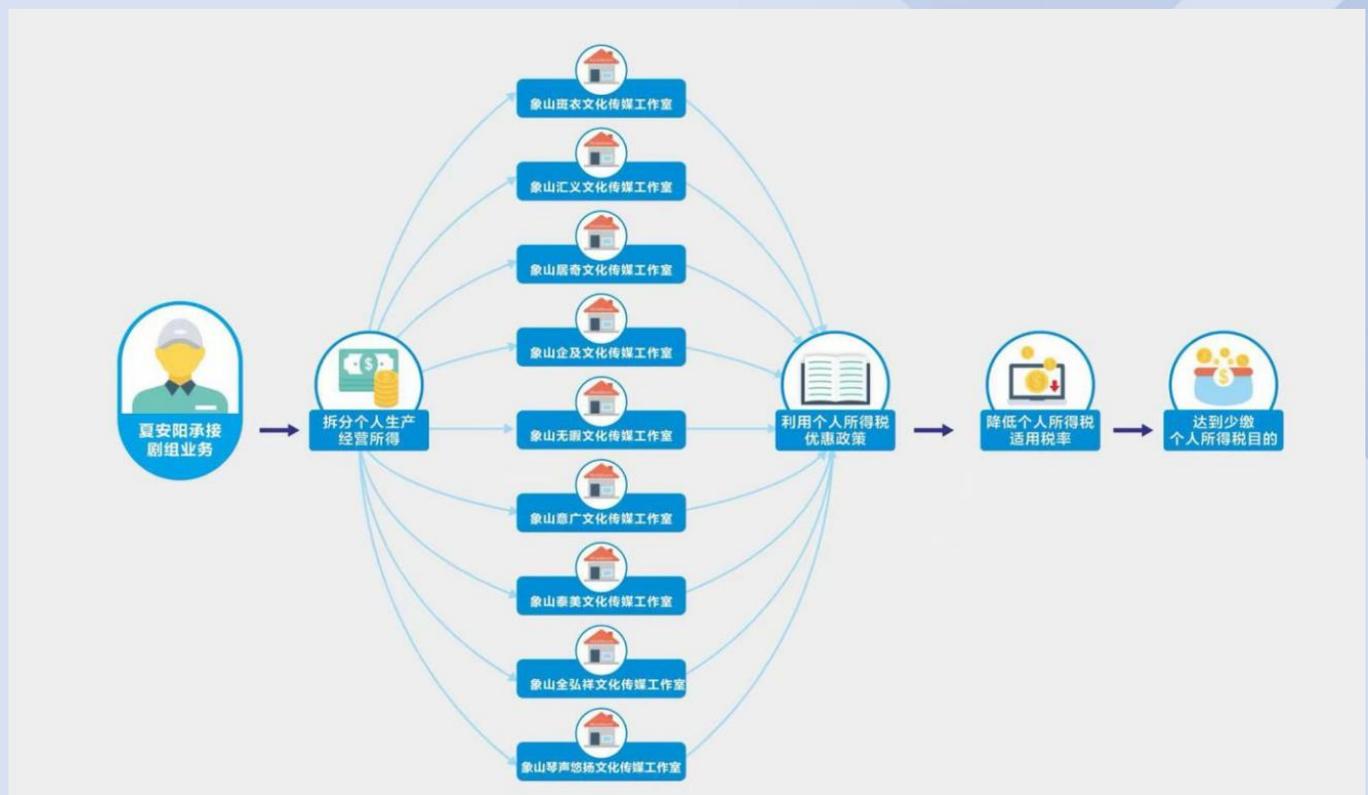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依法查处夏安阳拆分收入骗享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偷税案件。经查，2019年至2021年，夏安阳先后注册并实际控制象山斑衣文化传媒工作室等9家个体工商户，通过拆分经营收入进行虚假纳税申报，违规享受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少缴个人所得税税款345.92万元。针对其违法事实，2024年9月，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依法作出处理处罚决定，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518.88万元。

核心信息高度一致，牵出个体户拆分疑点

前期，宁波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根据税收大数据风险疑点推送，发现象山斑衣文化传媒工作室、象山汇义文化传媒工作室、象山居奇文化传媒工作室等9家个体工商户，存在骗享税收优惠的嫌疑。

调查发现，这9家个体工商户的开票项目、下游受票企业、代理事务所甚至办税人等多重信息竟高度一致。同时，9家个体工商户的开立时间集中于2019年9月27日、2021年4月29日这两天，且注册地址都在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某地。

相关线索均指向这9家个体工商户可能不单单涉嫌骗享税收优惠，其背后极有可能存在同一个实际控制人，有拆分经营收入的嫌疑。



资金汇流露出马脚，浮现“隐身”实控人

为查清事实，检查人员实地走访了这9家个体工商户，发现其注册地址均在象山县某地的拍摄场地内，现场只堆放了置景道具，既不具备生产经营的基本条件，也没有开展经营活动的痕迹。

随后，检查人员联系了9家个体工商户的业主前来问询。但业主们不是借口正在外地工作难以抽身，就是推脱称身体抱恙来不了宁波，以各种理由拒绝现身。检查人员转而联系这9家个体工商户的办税人员。办税人员表示，自己只是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开票做账，并不清楚具体业务开展情况。

正面取证受阻，检查人员在依法调取的银行交易信息中找到了突破口。通过比对分析，这9家个体工商户在对公账户收款后，迅速将资金转入相应业主的个人账户，业主们又随即将资金转入一个名为“夏安阳”的私人账户。真相逐渐浮出水面。

拆分“戏法”真相大白，违法行径终被罚

检查人员根据夏安阳留存在开户银行的联系电话，与其取得联系。起初，夏安阳仍以9家个体工商户“代理人”身份为借口，用所谓的“代为统筹资金进行投资使用”的理由来解释资金汇流的疑点，并编撰了一系列话术试图掩盖真相。

经过检查人员释法明理，夏安阳最终承认，在2019至2021年的三年间，其以业务总承揽人身份，接手了某影视公司的多个项目，为其提供摄影器材租赁、道具设计、影视策划制作及实地置景等综合性服务。由于项目总金额较大，为了尽可能地逃避纳税义务，夏安阳便借他人的名义陆续成立了9家个体工商户，将原本应归属于其个人的经营所得，分散至多家个体工商户名下，以此维持这些个体工商户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资格，从而违规享受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减半征收等税收优惠政策，达到少缴税款的目的。

经核查，夏安阳通过控制象山斑衣文化传媒工作室等9户个体工商户拆分收入少缴个人所得税税款345.92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据此，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依法对夏安阳的违法行为作出追缴税款345.92

万元、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 172.96 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目前，因纳税人存在未在规定期限内缴清税款等情形，该案已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侦办。

扫码支付藏“私”账 骗享退税终被罚

——还原遵化市千里行加油加气站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案件真相

前期，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税务局稽查局联合公安部门依法查处了遵化市千里行加油加气站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优惠案件。经查，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遵化市千里行加油加气站通过利用个人账户收款等方式少计销售收入，减少当期销项税额，违规享受增值税留抵退税 51.86 万元，该纳税人还存在通过隐匿收入，少缴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税费 51.33 万元的违法行为。2024 年 1 月，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作出追缴增值税留抵退税款及少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224.05 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

大额退税浮现违法疑点

唐山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托大数据比对分析，发现遵化市千里行加油加气站部分年度缴纳的增值税远低于同地区同类加油站。

经实地核实，该站地处交通干线，紧邻高速公路出入口，进站加油加气的大型货车较多，但其申报纳税金额与现场车流量明显不匹配。经调阅该站历年增值税申报记录还发现，其前期曾办理过 51.86 万元的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存在较大涉税违法疑点。

带着这些疑惑，检查人员依法调取了该站增值税留抵退税当期的库存金额，还原计算了对应成品油、天然气体积，并与该站储油储气罐存储容积进行比较，发现其申报库存量远超存储能力上限，存在涉税违法嫌疑，稽查部门依法对其立案检查。

个人账户收款成偷税“暗道”

初步掌握涉税违法线索后，稽查部门联合属地公安机关依法对该站进行实地检查，现场检查加油（气）、储油（气）设备，盘查成品油、天然气库存情况，调取账簿资料，并询问现场工作人员。

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该站存在使用第三方平台个人收款码途径收取加油加气款现象，结合其账簿记载的大额库存商品情况，检查人员梳理检查方向，并进一步核实其申报纳税情况。

检查人员奔赴深圳、上海等多地外调取证，依法向相关网络收款平台公司及金融机构调取涉案账户资金流水。经层层梳理发现，该账户长期存在大量小额资金转入，符合其销售规模，且该

部分 1183 万元资金均未在纳税申报中体现，有较大的隐匿收入嫌疑，遂将其列为检查重点。

骗享优惠难逃法网

结合前期调查取证情况，检查人员依法对该站法定代表人及站长进行询问。但是面对多重证据，该站负责人最初并不承认偷税行为，以往来借款等多种理由试图搪塞。检查人员向其讲清案件检查情况及政策依据，并对其进行普法宣传，在大量证据面前，涉案人员最终承认，前期通过个人收款码转入个人账户的 1183 万元资金为隐匿的销售收入，未进行纳税申报，该行为造成少缴税费款并违规享受增值税留抵退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法对该站的违法行为，作出追缴增值税留抵退税款及少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224.05 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目前，涉案税费款、滞纳金、罚款均已追缴入库。

“库存迷云”背后的退税骗局

——揭开常州马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虚假申报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案件真相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法查处了常州马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案件。经查，2021 年至 2022 年，常州马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以个人账户收取销售款的方式隐匿销售收入，进行虚假申报，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 392.72 万元，同时少缴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 486.29 万元。2025 年 8 月，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对其作出追缴增值税留抵退税款及少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1327.38 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

极不寻常的大额退税

常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通过税收大数据比对分析发现，常州马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短期内申请了大额增值税留抵退税，远超电动车批发行业平均水平。

检查人员在依法对该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检查时发现，其账面上列示有价值 3000 余万元的电动车库存，若按市场批发价每辆 3000 元估算，对应库存电动车数量超过 1 万辆。

考虑到该行业具有“薄利快销”的特点，大规模的电动车库存积压将大幅增加仓储成本，不合常理。检查人员判断，该企业可能存在通过虚构库存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的行为。

“销售不入账”的暗箱操作

带着这些疑点，检查人员依法调阅了企业账簿、购销合同及财务凭证。表面上看，相关报表数据逻辑自洽。

随后，检查人员依法调取该企业及关键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并进行逐条比对，发现销售人员李玉琴和蔡敏霞名下的 5 个人银行账户与下游零售门店之间存在频繁且规律的资金往来，资金金额与电动车销售价格高度吻合。

由于电动车零售门店多属个体工商户或小规模纳税人，享受相关增值税减免政策，其取得的进项发票无法用于抵扣，因此在采购时主动索取发票的意愿往往较低。

检查人员推测，该企业可能正是利用了这一点，在向零售门店销售电动车后，通过以个人账户收取销售款的方式隐匿销售收入，进行虚假申报，导致大量已售出电动车在账面上仍显示为库存，这部分虚增的库存又被该企业用作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的依据。

经实地核查进一步证实，该企业并无实际仓储场所，账面上价值 3000 余万元的“库存车”，不过是为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而精心设计的幌子。在检查人员的质询下，李玉琴、蔡敏霞对其通过个人账户收款隐匿销售收入，进行虚假申报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铁证之下骗税事实终现形

掌握核心证据后，检查人员约谈了该企业涉案期间的法定代表人杜建国。面对“库存车去向”的质询，杜建国起初坚称库存真实，并以各种理由拖延配合盘点。当检查人员出示关键证据，他又改口辩称“库存分散在各门店”。检查人员在对下游门店进行检查时发现，并无门店与该企业签订仓储协议，且门店不具备代储条件。面对铁证，杜建国的说辞不攻自破，最终承认虚构库存、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及偷税的违法事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第十二条规定：以虚增进项、虚假申报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留抵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法对常州马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作出追缴增值税留抵退税款及少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1327.38 万元的处罚决定。

目前，因纳税人存在未在规定期限内缴清税款等情形，该案已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侦办。

货款“隐身”入私户 虚增留抵设骗局

——揭秘海南粤弘远轮胎贸易有限公司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案件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依法查处海南粤弘远轮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弘远公司”）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案件。经查，2021年至2023年，粤弘远公司通过隐匿销售收入、进行虚假申报等方式，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172.05万元，同时少缴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192.24万元。2025年3月，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作出追缴增值税留抵退税款及少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727.61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

申报数据反常 轮胎贸易企业现骗税疑点

前期，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稽查部门通过大数据分析发现，主营轮胎批发零售业务且身为某知名品牌轮胎海南总代理的粤弘远公司，其纳税申报数据存在明显反常。一方面，海南当地个人车辆保有量较大，行业内个人客户购买轮胎时部分无需发票，企业通常会存在未开票收入，但该公司“未开票收入”申报长期为0；另一方面，该公司进项发票金额长期大于销项发票金额，并于2022年申请增值税留抵退税172.05万元，其增值税税负率远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此外，该公司2023年底账面存货达1189万元，但检查人员前往该公司注册及经营地开展实地核查时发现，其实际存货远低于账面存货金额。

检查人员初步判断，粤弘远公司涉嫌通过隐匿已售货物的销售收入，虚增留抵税额，进而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遂依法对其立案检查。

家族管理把控关键岗 多重手段规避核查

经查，粤弘远公司是典型的家族式经营，实际控制人苏琅琳任总经理，其妻子李亚英任财务经理，弟弟、弟媳分别任股东、销售经理。这种“自家人”把控关键岗位的模式，成为其掩盖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证据的“屏障”。

在检查人员依法要求粤弘远公司提供2021年至2023年的进销存系统数据和历史销售单据时，该公司财务经理李亚英拒不配合，不仅在进销存系统设置多重密码，还在检查人员协同技术人员前往调取数据时关闭了后台服务，致使系统无法登录。同时，李亚英称，受台风影响，公司销售单据等纸质资料全部毁坏，无法提供任何资料。

此外，公司法定代表人苏琅琳也多次逃避问询，在检查人员向其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告知逃避检查的法律后果后，苏琅琳依法接受了约谈。面对检查人员的问询，苏琅琳仅提供了一份不完整的系统销售数据，并辩称有些零售业务没来得及录入系统，记不清了，企图给核查工作增加阻碍。

资金流全链条溯源破局 2464 万元隐匿收入锁定

为打破僵局，检查人员将突破口放在资金流核查上。而资金的真实流向，正是揭开“隐匿收入-虚增留抵-骗取退税”骗局的关键。

检查人员首先依法调取粤弘远公司对公银行账户流水，发现 2021 年至 2023 年对公收款仅 1664.72 万元，与“某知名品牌轮胎海南总代理”的身份严重不符。随后，通过核查苏琅琳的个人银行账户，检查人员发现其名下仅某一家银行账户就有 2052.01 万元资金流入，备注多为“轮胎款”“货款”，另外还有大量来自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转账。此外，检查人员还在公司仓库发现 4 台 POS 机，依法调取签约资料后发现，这些 POS 机结算账户分别是苏琅琳和李亚英的个人银行卡。

将公户、私户、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资金流水汇总，再与企业提供的相关销售数据逐笔比对，检查人员最终查实：2021 年至 2023 年粤弘远公司合计实现不含税销售收入 4505.19 万元，其中 2464.31 万元未按规定申报，全部通过个人账户“隐身”。面对完整的证据链条，苏琅琳及李亚英终于承认：“个人客户不要发票，我们就把钱收进私户，想着这样就不用缴税了。”



骗取 172 万元留抵税款 担心被查刻意掩盖

粤弘远公司隐匿收入的核心目的，正是为了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2022 年 3 月，该公司以“小微企业”身份，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增值税留抵退税 172.05 万元，当年 4 月便成功收到这笔退税款。

但检查人员查实，这 172.05 万元增值税留抵税额本身就是虚假的。若按真实收入申报，该公司根本不满足增值税留抵退税申请条件。

拿到退税款后，苏琅琳担心后续被查，刻意采取了掩盖措施，即便收到进项发票也不勾选认证，通过留存未认证进项发票、按需勾选抵扣等方式调控应纳税额，用“低缴税、看似正常申报”的假象，降低税务部门关注，试图掩盖骗税行为。

铁证揭穿骗税事实 违法企业终受严惩

在确凿的证据面前，苏琅琳等人承认粤弘远公司通过不开票、隐匿销售收入，进行虚假纳税申报骗享增值税留抵退税的违法事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第十二条规定，以虚增进项、虚假申报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留抵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结合上述规定及案件事实，海南省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于 2025 年 3 月依法对粤弘远公司作出追缴增值税留抵退税款及少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727.61 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目前，因纳税人存在未在规定期限内缴清税款等情形，该案已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侦办。

一笔节日福利费支出，暴露企业税务风控制度缺失

典型案例

Y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专业服务领域的企业，以服务收入为主，成本费用除了日常商业运营事项外，呈现出多元化的特点。Y公司委托中瑞税务师事务所为其提供税务合规管理服务，对企业业务进行税务合规检查，完善企业内部税务管理制度。接受委托后，中瑞税务师事务所快速组建业务团队，先梳理Y公司以前年度的原始凭证、会计凭证及会计账簿等资料。业务团队发现，Y公司存在大量异常发票，包括大额柴油发票、大量出租汽车专用发票及未拆散定额发票等，这些发票具有发票号码连续，开票时间特殊，发票上注明的车证号相同等特征。业务团队进一步核查发现，上述发票与Y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严重不符，属于典型的虚列成本行为。此外，一张发票信息显示，Y公司购买了一批价值11300元的礼盒作为职工节日福利，并取得了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Y公司财务人员将进项税额1300元进行了认证抵扣，存在进项税额违规抵扣的行为。

违规抵扣进项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14%的部分，准予扣除。案例中，Y公司外购礼盒作为职工节日福利，属于购进货物用于集体福利，不得抵扣进项税额。所以，Y公司应按照政策要求，对该笔进项税额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企业还需补缴增值税1300元，以及对应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同时，Y公司转出的进项税额需计入相关成本费用，企业需要根据福利费扣除限额进一步调整税前扣除金额，避免企业所得税申报偏差。业务团队与Y公司财务人员深入沟通后发现，上述问题产生的原因，是财务人员缺乏基础税务知识，且公司没有必要的税务风控制度。针对这一问题，业务团队梳理制定了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负面清单，让Y公司财务人员掌握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范围，明晰税务合规边界。同时，业务团队围绕进项税额抵扣政策、发票审核要点等内容，为Y公司财务人员讲解实操案例。此外，业务团队与Y公司建立日常税务咨询机制，实时解答Y公司财务人员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帮助企业将税务风险防控前置。

虚列成本费用

案例中，Y公司存在大量异常发票，通过虚列成本进行税前扣除，降低自身税负。业务团队分析认为，从Y公司行业特性来看，专业服务业与传统制造业不同，企业没有固定的上游供应商，

企业也基本不需要采购原材料、机械设备等，这导致 Y 公司的成本相对较低，滋生了虚列成本的动机。

业务团队进一步与 Y 公司财务人员进行沟通，发现 Y 公司缺乏税务合规观念，财务制度建设相对落后，且财务人员存在一定的侥幸心理。为了减少 Y 公司发生类似税务问题，业务团队协助 Y 公司开展发票自查自纠，建议 Y 公司要求员工在提供税前扣除凭证的同时，提供相关业务的证明材料。比如，员工在提供出租车发票的同时，需要搭配相应的行程单、详细的出差事由、起止地点或拜访客户记录等。同时，为确保报销凭证符合税前扣除要求，业务团队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帮助 Y 公司完善报销制度，制定费用报销正面清单，明确可报销费用的范围及标准，并加强内部审核与培训。业务团队定期对 Y 公司的发票管理进行事前审核、事中指导、事后复核，持续完善 Y 公司内部财务制度。从 Y 公司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虚列成本费用等问题不难看出，一项不合规的税务处理，可能会引起多个税种的税务处理问题，甚至处罚。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0%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据此，Y 公司需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新办企业开立了银行账户，需要在税务机关备案吗？如何备案？

网友@中国税务提问

我刚注册了一家公司并开立了银行账户，账户需要在税务机关备案吗？我该如何操作呢？

“中国税务”答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新办企业申请了银行账户后，需要在税务机关备案。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者其他存款账户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其全部账号。我们一起来看看具体操作吧！

(一) 登录电子税务局

使用企业或个人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税务局系统。

(二) 进入功能模块

依次点击【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制度信息报告】—【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三) 新增账户信息

进入页面后，若需备案新账户点击【新增】按钮。

(四) 填写银行账户信息

填写账号详细信息：账户名称、开户日期、行政区划、银行行别、开户银行（可输入关键字搜索）、账户性质、币种、是否为首选缴税账户一般退税账户等标识等。

(五) 提交并确认

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系统会弹出提示框展示所填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确认】。

(六) 查看结果

提交成功后，系统会显示“新增存款账户账号申请已完成”，并提供《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供下载。

若需签订银税三方协议，还可点击【立即办理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跳转至三方协议签订界面。